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小米集團(「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2022年3月22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上述股份購回授權，以不定期按最高總額100億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我們會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發行人均不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